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審計署就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有關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培訓計劃”)的工作進行審查。¹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
3. 培訓計劃於2018年8月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旨在資助本地公司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由3 937間公司提交的8 936宗培訓資助申請獲批，已發放的培訓資助總額為2億8,270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 審計署分析了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3年3月獲批的全部4 099宗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發現處理時間有所增加；²
-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2-2023年度獲批的全部1 470個公開課程，並發現：
 - (a) 336個(23%)課程在開課日少於兩星期前獲批；及
 - (b) 128個(9%)課程在開課日或之後才獲批；
- 現時沒有規定培訓機構須在申請中就課程費用是否合理提供解釋。審計署分析了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3年3月獲批的全部4 099宗

¹ 培訓計劃於2023年10月易名為“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² 雖然創科署並無就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訂定目標，處理時間超過30個工作天的申請，所佔百分比由2018-2019年度的24%(在134宗中佔32宗)增加至2022-2023年度的47%(在1 470宗中佔689宗)。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並發現：

- (a) 881個(21.5%)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1,000元；
 - (b) 65個(1.6%)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2,000元；及
 - (c) 3個(0.1%)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4,000元；
- 培訓課程的評估沒有包括評審資格、導師背景、課程費用及預計/目標學員人數等方面；
- 根據培訓計劃秘書處發出的《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³培訓計劃秘書處可對課程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然而，創科署及培訓計劃秘書處未有就突擊課堂巡查發布指引，或對非本地課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20年度至2022-2023年度進行的突擊課堂巡查，並發現：
- (a) 每年進行的突擊課堂巡查次數介乎3至27次不等；
 - (b) 每年接受巡查的本地課程由0.5%至2.2%不等，平均只有1.3%；
 - (c) 在提供3 779個本地課程的125間培訓機構中，只有26間(21%)被揀選進行突擊課堂巡查；及
 - (d) 就118個本地專門設計課程，只進行了一次突擊課堂巡查；

³ 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創科署委託職業訓練局擔任培訓計劃秘書處。《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為培訓機構提供指引，當中包括評審和評估程序。

- 審計署審查了培訓機構向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用，並留意到某培訓機構：
 - (a) 向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用較非培訓計劃學員為高；及
 - (b) 未告知培訓計劃秘書處有關向培訓計劃學員提供優惠券一事，因此在計算培訓資助時，未有扣減優惠券的價值；
- 2023年5月，審計署審查了在10間培訓機構的網站宣傳為已登記公開課程的20個培訓課程，並發現其中11個(55%)並未登記；

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 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定期監察由接獲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的時間。審計署發現，就2023年1月至3月獲批的461宗發還款項申請：
 - (a) 平均處理時間為146天，介乎28至448天不等；及
 - (b) 79宗(17%)申請的所需時間超過180天。審計署審查了當中的20宗申請，並發現培訓計劃秘書處應可及早採取行動，完成處理及/或發放培訓資助；
- 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要求公司就被推薦僱員的學歷、職位，以及與高端科技相關工作經驗的年資提交證明文件；
-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年1月至3月獲批的40宗培訓資助申請，並發現在6宗(15%)申請中，有一名或以上被推薦的僱員不符合有關資歷及/或工作經驗的要求。然而，培訓計劃秘書處沒有要求有關公司提供額外資料，以證明有關僱員符合申請資格；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 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3年8月為止，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亦沒有發布實地探訪的指引或訂定實地探訪的目標次數；

其他事宜

- 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就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與培訓計劃有關的指導和管理(例如公布指引)；⁴
-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成立的課程評審小組(“評審小組”),⁵負責管理培訓計劃和評審培訓計劃的申請。培訓計劃秘書處採用兩層申報制度，供評審小組成員披露其一般金錢利益，以及在遇有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時作出申報。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評審小組成員須作出47項第一層利益申報，⁶但有關成員均沒有作出申報；
 - (b) 在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舉行有關討論18個職訓局課程的4次評審小組會議上，成員須作出6項第二層利益申報(涉及3名職訓局代表)，但他們均沒有作出申報；及
 - (c) 就2018年9月至2023年6月的14次傳閱文件(涉及50個職訓局課程)，在須作出的21項第二層利益申報(涉及3名職訓局代表)中，有20項(95%)沒有作出申報；及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⁵ 評審小組的成員來自政府、職訓局、學術界、商界和專業服務界。

⁶ 評審小組成員(包括主席)須在首次獲委任加入評審小組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方式通知培訓計劃秘書處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一 審計署審查了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2年3月的全部4個年度僱主意見調查，並留意到：

- (a) 意見調查涵蓋期間的結束日期與僱主意見調查的展開日期，相距時間由171至393天不等(平均為253天)；及
- (b) 編製意見調查結果需時甚長。意見調查結果在提交意見調查回應的限期後17至269天(平均為133天)才備妥。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以及進行僱主意見調查作出書面回應。**創新科技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22。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